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34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